

债券简称: 22 苏资 01

债券代码: 185696

债券简称: 22 苏资 F1

债券代码: 182844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
之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 月

重要声明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资管”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邓尉路 105 号
邮政编码: 215000
联系电话: 0512-68728697
传真号码: 0512-687286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L9WL32
经营范围: 对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收购、受托经营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破产清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文名称: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苏资 01	22 苏资 F1
债券代码	185696	182844
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6 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债券余额:	5 亿元	5 亿元
债券票面利率:	3.20%	2.95%
还本付息方式:	该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该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交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易场所:		
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该期债券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该期债券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三、重大事项提示

华英证券作为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 苏资 01 和 22 苏资 F1 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现将发行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1、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1
4、执行事务合伙人：余瑞玉
5、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发行人原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自 2017 年运营开始连续聘任已超过 5 年，根据财政部、省、市关于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精神，需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轮换和重新选聘，发行人选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次变更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原审计机构同步停止履职。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已经发行人内部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如下：

- (1)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佳云、张晓荣、朱清滨、巢序、杨滢

(5)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且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约定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变更生效时间及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三) 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已经完成。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华英证券对该事宜面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披露。

华英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各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之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19日